臺北市政府 106.08.14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12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6-0519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20 日 20 時 45 分許，發現行為人將資源垃圾包（紙類、塑膠類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其提供之資料，掣發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X9319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6-0519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年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15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